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193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60814791 號

壹、106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

記錄：吳品燕、黃詣迪

陸、確認第 192 次會議紀錄

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機廠及行控中心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

（略）

二、決議

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，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先由本小組蘇委員瑛敏協助確認建築量體配置、立面造型風格及色彩等設計後，次將前開修正報告書分送全體委員再次確認修改內容後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：

（一）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、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 請加強說明西側部分尚未辦理徵收土地部分之使用計畫；建

議考量採暫時（短期、臨時）租用之方式納入規劃範圍；另請重新檢討南側車道供西側住戶出入通行使用之必要性，並請檢附相關協調文件於都市設計報告書。

2. 基地南側臨捷運專用區綠帶建議加強綠美化，並請補充該部分綠化植栽部分詳細圖說，以利查核。
3. 部分喬木植栽位於路燈旁，其成樹之樹冠有影響路燈照明疑慮，建請加大樹距，以維安全。
4. 請加強說明滯洪池維護管理計畫，建請考量以雨水回收為主要水源，並請維持固定水位及水量，避免蚊蟲孳生影響廠區環境。

（二）本案動線系統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 本案選用之灌木部分生長速度較快，需經常修剪維護，建議酌予調整樹種，以降低維護人力成本。
2. 臨不同面向之行道樹，建議分植不同種類喬木。
3. 建議西、北側綠帶酌予加寬，以減低廠區噪音對周邊不同使用分區環境之衝擊。

（三）本案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：

1. 本案建築立面造型較無變化，色彩以深綠色系為主，致全區建築物立面語彙較單調，考量本基地處於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之出入口，係淡海新市鎮門戶意象，建請加強建築物立面造型及色彩設計豐富性，如不同棟建物色調微調，臨道路側立面考量凹凸變化，陽台、雨遮或屋簷採曲線設計…等）。
2. 請補繪屋頂綠化植栽詳圖及其施工大樣圖並檢討覆土深度。

捌、散會